

证券代码：832393

证券简称：舒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1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无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及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苏亚苏审 [2021] 23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

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天伦（常熟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星、陈靓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新天伦（常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